附件2­-1：

岳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百优资助工程”推荐评审记分表

 （适用个体工商户）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申报单位自评记分 | 县市区初审记分 |
| 基本条件（30分) | 1 |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负责人自创业以来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 2 | 创业处于起步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记10分，一般的记 5分，无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不记分。 | 10 |  | 　 |
| 3 | 创业时间1年以上、2年以内记10分，2 年以上、3年以内记8分，3年以上、4年以内记6分，4年以上、5年以内记4分。 | 10 |  | 　 |
| 4 | 产权明晰，自主、合法经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 带动就业效果（35分） | 5 |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带动城乡就业年平均不少于3 人（不包括工商注册者本人）记35分，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记分。个体工商户带动城乡就业每增加2人，加1分，最多加10分。 | 35 |  |  |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35分） | 6 |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的记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 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 10 |  |  |
| 7 |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记10分，未达到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 10 |  |  |
| 8 | 依法100%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记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 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 10 |  |  |
| 9 | 创业以来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记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违反计生综治工作法律法规的不记分，并取消推荐评选资格。 | 5 |  |  |

附件2­-2：

岳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百优资助工程”推荐评审记分表

 （适用初创企业）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申报单位自评记分 | 县市区初审记分 |
| 基本条件（30分) | 1 | 自主创业就业优质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自创业以来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 2 | 企业处于起步阶段，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外），规模相对较小、具有一定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记10分，一般的记 5分，无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的不记分。 | 10 |  | 　 |
| 3 | 初创时间在1年以上、2年以内记10分，2 年以上、3年以内记8分，3年以上、4年以内记6分，4年以上、5年以内记4分。 | 10 |  | 　 |
| 4 | 产权明晰，自主、合法经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无其他法律纠纷的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 带动就业效果（35分） | 5 | 初创企业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年平均不少于30人记35分，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记分。初创企业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5人加1分，达到50人以上的加5分，达到100人以上的加15分。最多加15分。 | 35 |  |  |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35分） | 6 | 《劳动合同》签订率100%的记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 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 10 |  |  |
| 7 |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记10分，未达到按时足额发放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 10 |  |  |
| 8 | 依法100%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记10分，每差2个百分点扣1 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 10 |  |  |
| 9 | 创业以来企业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记5分，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满5分为止。违反计生综治工作法律法规的不记分，并取消推荐评选资格。 | 5 |  |  |